

#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 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ZXY2020042101 (YS)



建设单位：                                 沧县光照辅料厂                                

编制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



#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建设单位：沧县光照辅料厂

法人代表：岳照强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菲

编 制：张乐 2020年5月7日

审 核：柳五飞 2020年5月7日

签 发：张晋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沧县光照辅料厂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13910068014

电话：0317-5291717

传真：--

传真：0317-5291717

邮编：061734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北

乡白贾村

大道31号中单元六楼

# 目录

前言.....	1
1、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概述.....	3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5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使用情况.....	5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7 公用工程.....	5
2.8 水源及水平衡.....	6
2.9 生产工艺流程.....	6
2.10 项目投资.....	7
2.11 项目变更.....	7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7
3.1.1 废气.....	7
3.1.2 废水.....	7
3.1.3 噪声.....	7
3.1.4 固体废物.....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1 废气.....	8
3.2.2 废水.....	8
3.2.3 噪声.....	9
3.2.4 固体废物（企业提供）.....	9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1.1 环境质量现状.....	10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4.1.2.1 废气.....	11
4.1.2.2 废水.....	11
4.1.2.3 噪声.....	11
4.1.2.4 固废.....	11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11
4.1.4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2
4.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验收执行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4

5.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5
5.1.3 噪声.....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验收监测内容.....	15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5
6.1.1 有组织废气.....	16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16
6.1.3 厂界噪声.....	16
6.2 监测分析方法.....	16
6.2.1 废气.....	16
6.2.2 噪声.....	17
7、质量控制.....	17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8
8.2.1 监测结果.....	18
8.2.2 监测结果评价.....	19
8.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9
8.3.1 监测结果.....	19
8.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3.3 监测结果评价.....	20
8.4 噪声监测.....	20
8.4.1 监测结果.....	20
8.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4.3 监测结果评价.....	20
8.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21
9、结论与建议.....	21
9.1 验收监测结论.....	21
9.1.1 生产工况.....	21
9.1.2 废气监测.....	21
9.1.3 噪声监测.....	22
9.2 建议.....	22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 6 环保设施
- 附件 7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生产记录

## 前言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由沧县光照辅料厂承建，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 [2019] 982 号。。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清查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后，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依据。

受沧县光照辅料厂委托后，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检测分析。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其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验收监测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

稿)》(生态环境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沧县环评[2019]982号,《关于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述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		
建设单位	沧县光照辅料厂		
法人代表	岳照强	联系人	岳照强
联系电话	13910068014	邮编	0617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 116°36'56.00" 北纬: 38°21'40.92"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初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建设项目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沧县环评[2019]982 号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沧县光照辅料厂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西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西侧、北侧、南侧为空地，项目附近无住宅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件 3。

项目布置情况为：项目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仓库、办公楼；项目南侧为仓库和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00m<sup>2</sup>，厂房高 8m。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	
主体工程	本次评价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设针刺棉生产线 2 条 针刺棉加工工艺：原料——开松——梳理——辅网——针刺——打卷——切割（切割的下脚料经开花机开花后回用于生产）——包装。	
辅助工程	原料堆存区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成品堆存区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办公区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为 84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大官厅乡白贾村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2×10 <sup>4</sup> kWh，建议将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和生活用电各引用一条电路，并安装智能电表，实行分表计电方式。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 <sup>3</sup> /a，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开花、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合理进行设备布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开松机	台	2
2	梳理机	台	2
3	辅网机	台	2
4	针刺机	台	2
5	烫平机	台	2
6	收卷机	台	2
7	开花机	台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化纤纤维	t/a	105	车间堆存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9 小时。

## 2.7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新鲜水仅用于办公生活，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40L/d 计，每天用水量为 0.28m<sup>3</sup>/d，新鲜水年用水量为 84m<sup>3</sup>/a。

排水：生活污水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m<sup>3</sup>/d (67.2m<sup>3</sup>/a)。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2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 。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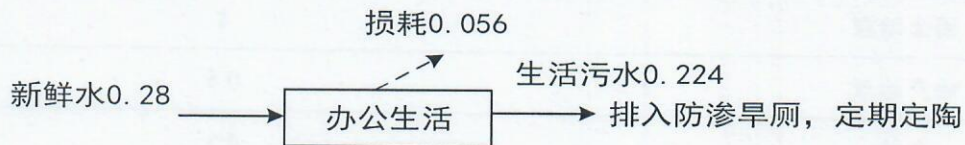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9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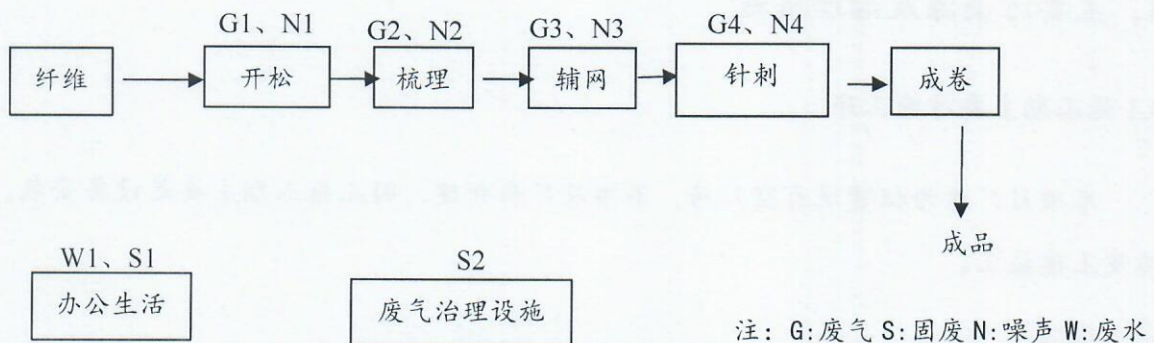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针刺棉由优质纤维材料，是将短纤维经过开松、梳理、铺成纤维网，然后将纤维网通过刺针加固成布，刺针有钩刺，将纤维网反复穿刺，钩带纤维加固，形成针刺棉。基本原理：利用三角截面(或其它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

织造材料。

## 2.10 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3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0.5
合计	4.5

## 2.11 项目变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厂房新建，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 3.1.1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为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或车辆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废气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3.1.2 废水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3.1.3 噪声

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表 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	
来源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密闭车间生产
排放去向	大气	大气

## 3.2.2 废水

表 3-2 主要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SS、氨氮、BOD <sub>5</sub>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量	67.2m <sup>3</sup> /a
治理设施	防渗旱厕
排放去向	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3 噪声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噪声来源	设备噪声						
噪声源设备名称	开松机	梳理机	辅网机	针刺机	烫平机	收卷机	开花机
数量(台)	2	2	2	2	2	2	1
工作情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 厂房隔声						

## 3.2.4 固体废物(企业提供)

表 3-4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来源	布袋除尘器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名称	除尘灰	生活垃圾
产生及处置量	2.183t/a	1.05t/a
处理处置方式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排放	密闭车间生产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	企业自行落实
噪声	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烫平机、收卷机、开花机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企业自行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18 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4.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开松、梳理、铺网、针刺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拟在车间设置 1 套中央集尘系统，对开松、梳理、铺网、针刺等产尘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主要针对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器，经集尘器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1.2.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1.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烫平机、收卷机、开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1.2.4 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 4.1.4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环评 [2019] 982 号，其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同意“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为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或车辆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由于施工期较短，废气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松、混合、给棉、梳理、铺网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器，经集尘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尚未收集的粉尘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收卷机、开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2	<p>(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松、混合、给棉、梳理、铺网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器，经集尘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尚未收集的粉尘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收卷机、开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p>	<p>(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松、梳理、铺网、针刺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器，经集尘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收卷机、开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p>
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COD：0t/a、氨氮：0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COD：0t/a、氨氮：0t/a

## 5、验收执行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	15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 5.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3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开松机、梳理机、辅网机、针刺机、烫平机、收卷机、开花机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 5.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6.1.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10米内 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 6.1.3 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1米， 共设4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6.2 监测分析方法

## 6.2.1 废气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青岛金仕达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0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sup>3</sup>

## 6.2.2 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1

## 7、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0. 4.22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0. 4.23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8-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0.4.22	针刺棉 333kg	针刺棉 286kg	86%
2020.4.23	针刺棉 333kg	针刺棉 291kg	8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6%和 87%。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 8.2.1 监测结果

表 8-2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2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监测点位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6297-1996) 表 2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03	2560	2598	2554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6	2.8	2.3	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3.5	达标

表 8-3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23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监测点位		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GB 16297-1996) 表 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70	2538	2568	25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1	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6	3.5	达标

## 8.2.2 监测结果评价

该厂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 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kg/h)。

## 8.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 8.3.1 监测结果

表 8-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Pa)	风向	风速 (m/s)
2020.4.22	颗粒物	08:05~09:13	10.4	102.5	NNW	3.2
		10:01~11:09	12.3	102.4	NW	3.1
		13:04~14:12	14.9	102.1	NW	2.9
		15:06~16:14	16.1	102.2	NW	3.1
2020.4.23		08:03~09:11	10.9	102.2	WNW	3.3
		10:02~11:10	12.8	102.1	NW	2.9
		13:07~14:15	15.1	101.9	WNW	2.7
		15:01~16:09	16.7	102.1	NW	3.1



表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GB 16297 -1996) 表 2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0.4.22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7	0.383	0.434	0.43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68	0.400	0.467	0.433		
	下风向 3			0.350	0.417	0.467	0.450		
2020.4.23	下风向 1			0.384	0.417	0.449	0.450		
	下风向 2			0.383	0.416	0.468	0.451		
	下风向 3			0.400	0.433	0.466	0.467		

## 8.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 8.3.3 监测结果评价

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8.4 噪声监测

## 8.4.1 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4.22	昼间	dB (A)	54	52	55	55	60	达标
2020.4.23	昼间	dB (A)	53	52	55	55	60	达标

## 8.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 8.4.3 监测结果评价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55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8.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8-7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sub>2</sub>	0t/a	--	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 小时
NO <sub>x</sub>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	0.017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6%和 87%。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9.1.2 废气监测

该厂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sup>3</sup>)。

### 9.1.3 噪声监测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55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 9.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 建议

- (1) 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 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由专人定期巡查、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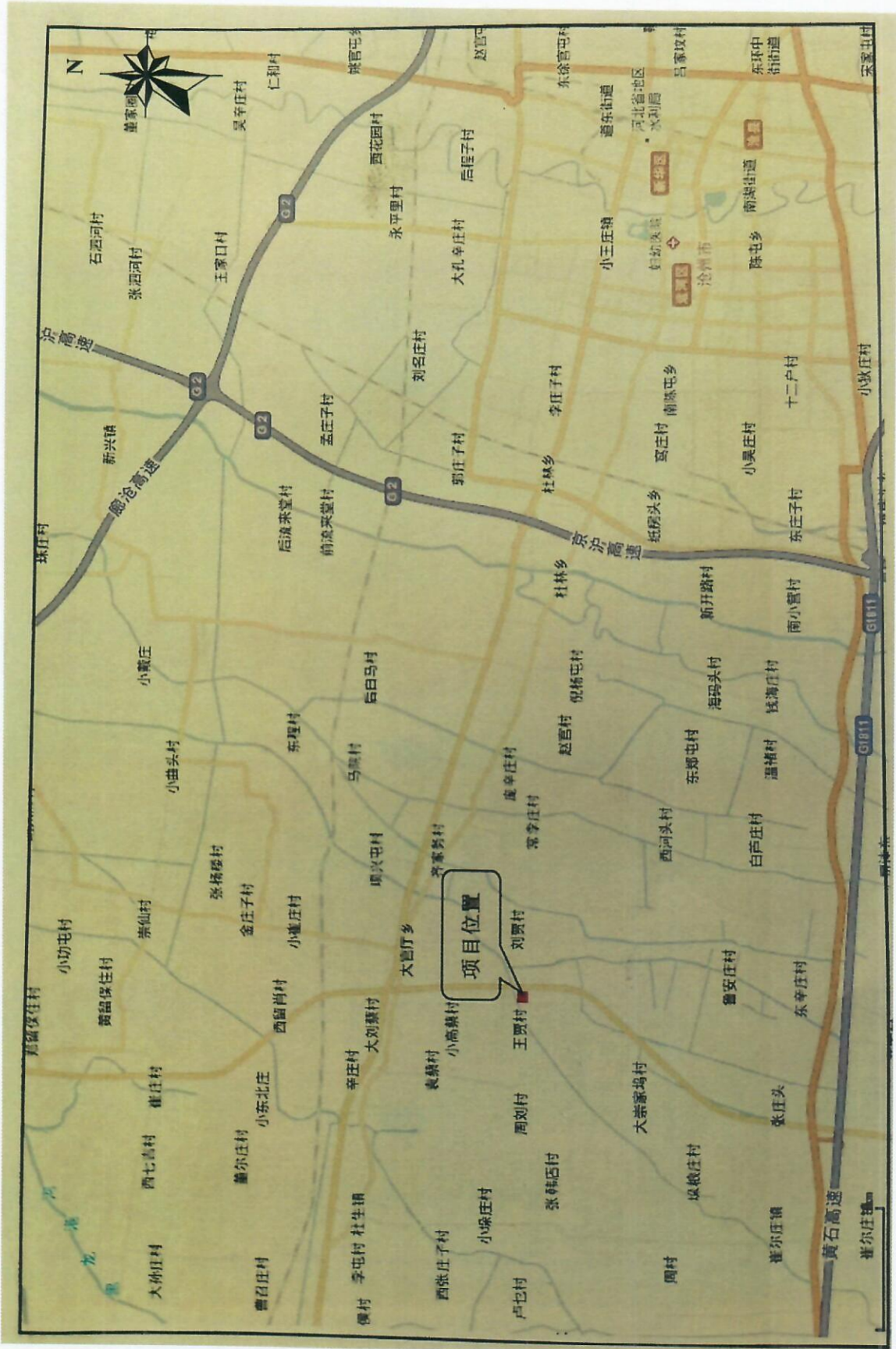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C1781 非织造布制品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东经 116°36'56.00" 北纬 38°21'40.9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		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	河北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0 年 3 月初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设计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1.2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所占比例(%)	1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排放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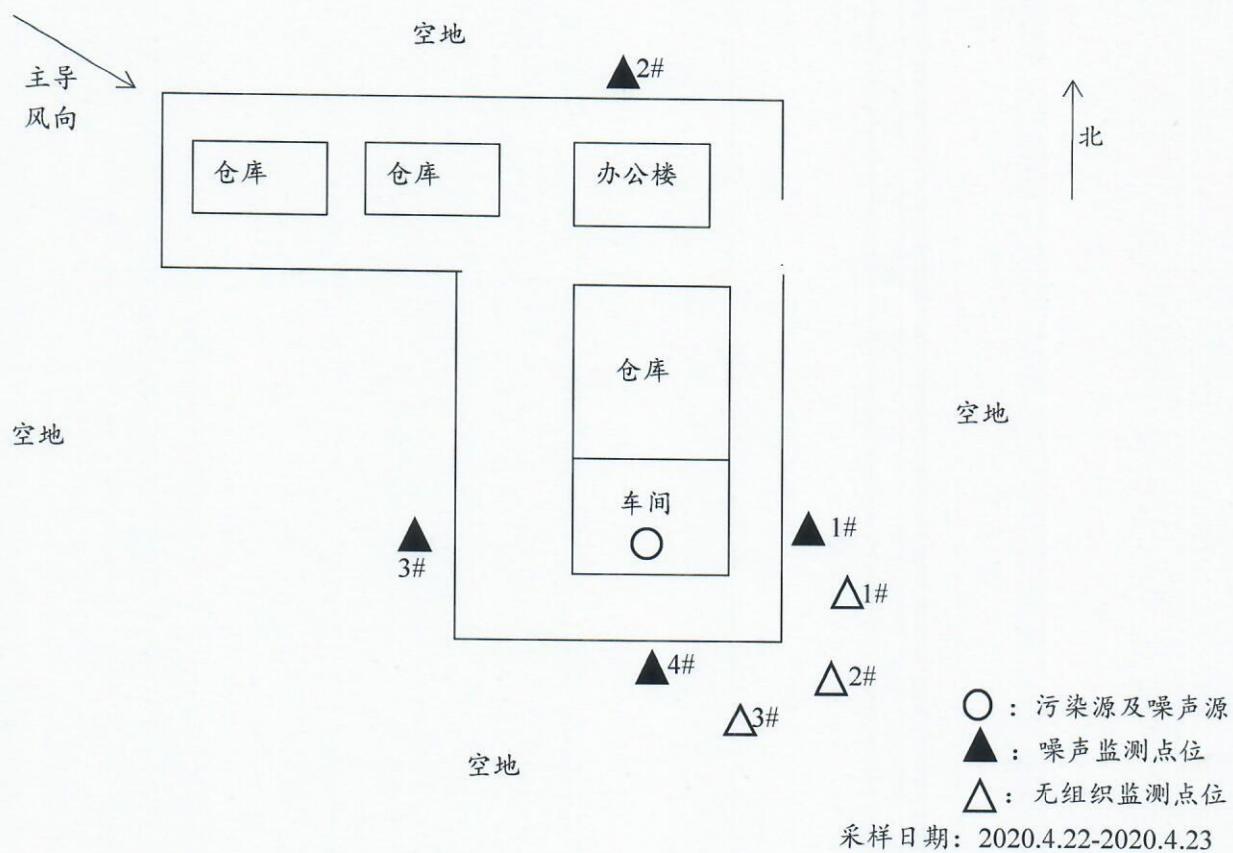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4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9】982号

- 一、同意“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四、施工期。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为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或车辆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废气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开松、混合、给棉、梳理、铺网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中央集尘器，经集尘器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尚未收集的粉尘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收卷机、开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氨氮: 0t/a。
-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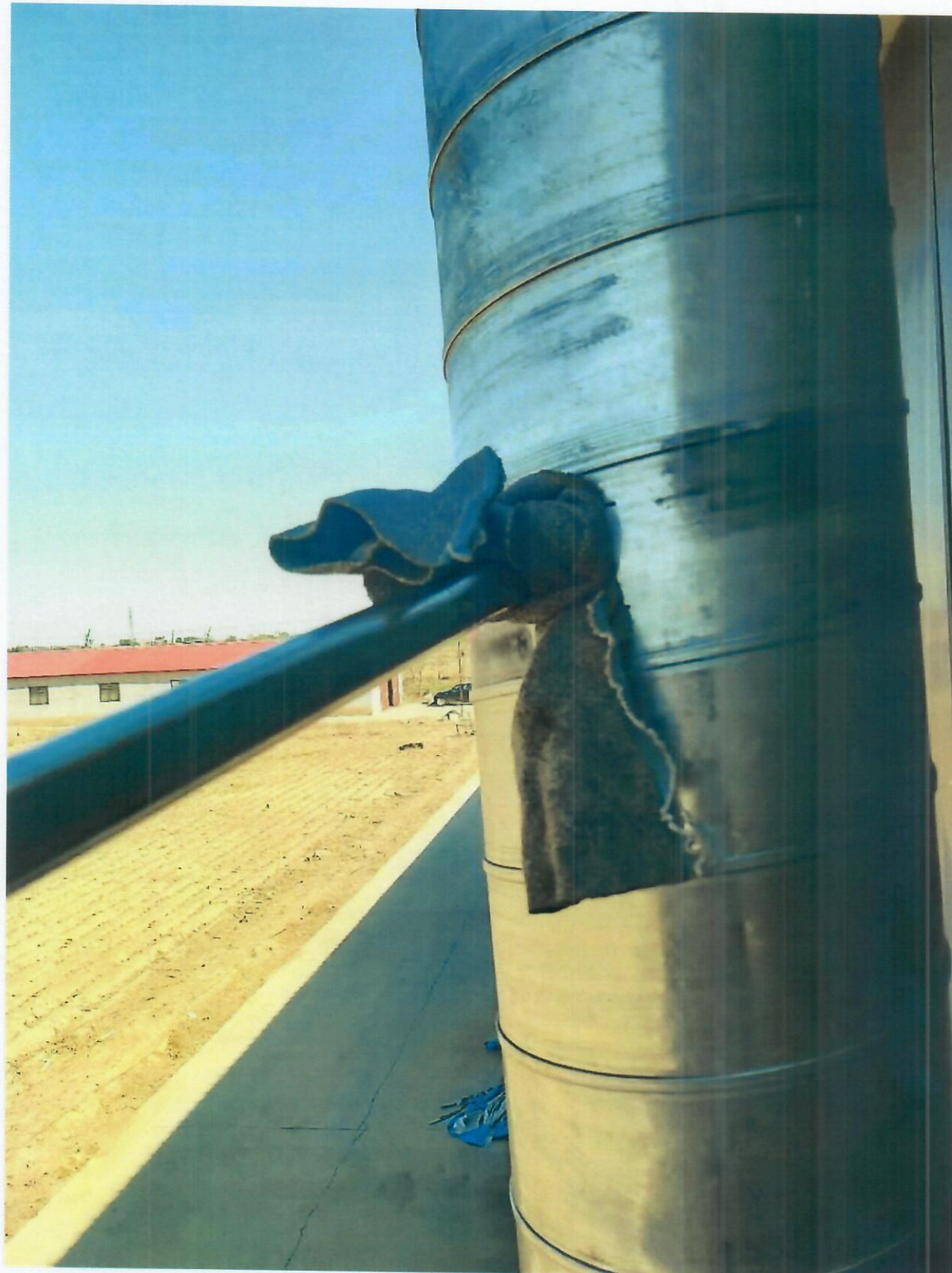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附件 7 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采样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图



厂界噪声



16031234090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止

# 检 测 报 告

CZXY2020042101(W)

委托单位：\_\_\_\_\_ 沧县光照辅料厂 \_\_\_\_\_

检测单位（章）：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7日



##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5291717

传真电话：0317—5291717

邮政编码：061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 100 吨针刺棉项目		
受检单位	沧县光照辅料厂		
委托单位	沧县光照辅料厂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白贾村		
联系人	岳照强	联系电话	13910068014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与频次	废气：开松+梳理+辅网+针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厂界无组织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噪声：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样品编号	FQ 010101-FQ 040204		
采样人	张锴、赵勇		
采样日期	2020.4.22-2020.4.23	检测周期	2020.4.22-2020.4.27

##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 1、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青岛金仕达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0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1.0mg/m <sup>3</sup>	完好 无破损	石智敏 付长伟

##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开松+梳理+辅网+ 针刺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15m)	2020.4.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03	2560	259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6	2.8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2020.4.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70	2538	256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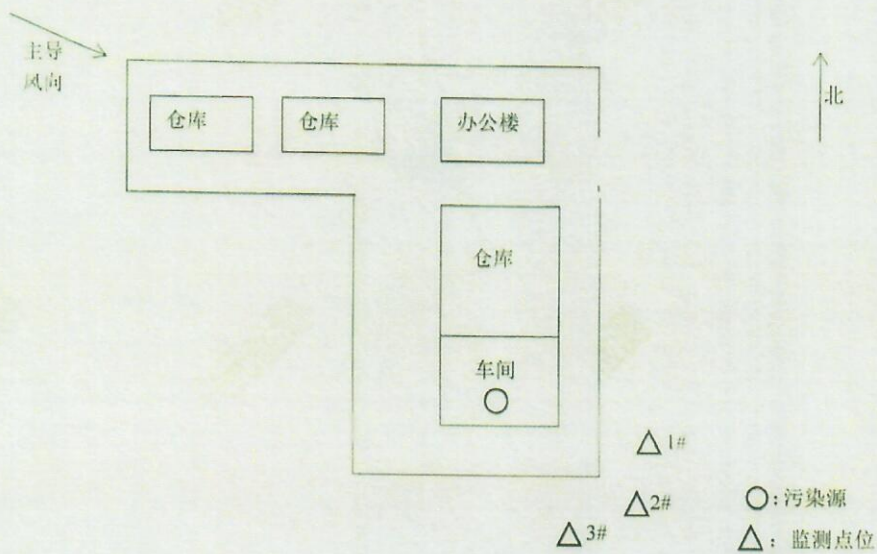


## 三、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 1、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sup>3</sup>	完好, 无破损	高素青 三 娟

## 2、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0.4.22-2020.4.23

## 3、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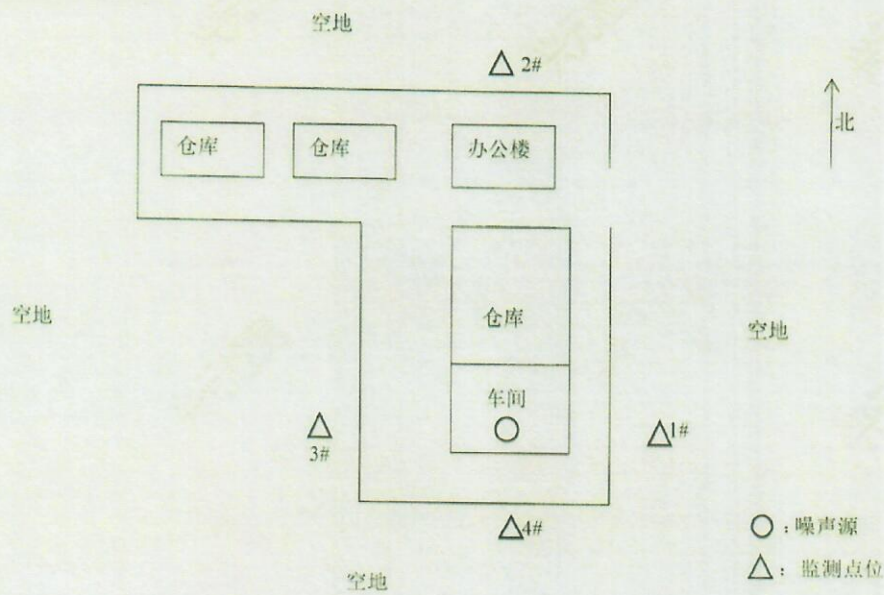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下风向 1	2020.4.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7	0.383	0.434	0.433
下风向 2				0.368	0.400	0.467	0.433
下风向 3				0.350	0.417	0.467	0.450
下风向 1	2020.4.23			0.384	0.417	0.449	0.450
下风向 2				0.383	0.416	0.468	0.451
下风向 3				0.400	0.433	0.466	0.467

## 四、厂界噪声检测

## 1、检测信息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1	张 错 赵 勇

## 2、检测点位示意图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0.4.22	昼间	dB(A)	54	52	55	55
2020.4.23	昼间	dB(A)	53	52	55	55

以下空白

编制:

张乐

审核:

柳玉飞

签发:

张哥

2020年05月07日

附件9 生产记录

沧县光照辅料厂新建年加工100吨针刺棉项目生产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kg/d)	实际产量 (kg/d)	负责人
4.22	针刺棉	333	286	姜少强
4.23	针刺棉	333	291	姜少强



